****关于《义乌市级财政扶持政策管理办法**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**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扶持政策管理，建立科学的运行机制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, 构建导向明确、重点突出的财政政策扶持体系，草拟了《义乌市级财政扶持政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法律依据

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预算管理工作，出台了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，明确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，完善管理手段，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、标准化水平。为我市出台规范财政扶持政策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提供了法律依据。

三、前期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情况

2021年12月我局向各相关部门单位发函进行书面意见征求，共收到书面反馈意见5份，其中无修改意见的3份，有修改意见的2份。结合部门修改意见，我局形成了《义乌市级财政扶持政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并于1月30日公布于义乌市财政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征求意见，意见征求期为30个自然日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义乌市级财政扶持政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主要明确了办法的适用范围，基本原则，相关部门职责分工，扶持政策的出台、调整和退出，预算绩效管理，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六个方面，该政策的出台有利于规范行业主管部门对财政扶持政策的管理，推进我市财政政策扶持体系建设。